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民间禁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间禁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1043616

10位ISBN编号：7201043617

出版时间：2004-1

出版时间：天津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任聘

页数：19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前言

世象百态，无奇不有，然而民间禁忌常常习焉不察，这是它的奇怪之处，也是它的独特之处，学界称之为“隐示文化”。
一方之民，由于共同的禁忌，都不做某些事，都不说某些话，没有行为的表现，只在心里犯嘀咕，怎么观察？
有什么办法？
难，的确是难了些，不过办法还是有的。
光用眼看不出来，那就再动动嘴；走马观花不行，那就深入田野。
习俗要传承，禁忌有变化；横向比较，纵向考察。
梦可勘，心岂不可度乎？
于是，民俗学者的兴致来了，三翻七捣，普查钩沉，扑扑拉拉，没几多光景，竟把中国的民间禁忌搜罗了一大箩筐，资料、专著连篇累牍，禁忌的大门再也关不住了，禁忌的研究也渐渐深入，尉为壮观起来。
禁忌的一般性理论，这里不再赘述，有一点重要的进展想说上几句。
那就是有关禁忌的哲学本质的认识。
现在国外有一种看法认为：禁忌为“那些不能被明确划分为二元对立中某一极的事物”。

内容概要

禁忌讳莫如深，无处不在。
人的身体发肤、言谈举止、婚丧嫁娶、生老病死、衣食住行，无不受到它的无形制约。
但是，神秘、超凡的禁忌并不是万能的，有多少禁忌，民间就能发明多少禳解的办法。

<<民间禁忌>>

书籍目录

神圣/伴君如伴虎不洁/ 女人是祸水裸露/ 男不露脐，女不露皮文身/ 攻击与保护发须/ 巫术的畏惧性别/ 男女之别，国这大节乱伦/ 图腾的遗迹　卜婚/ 八字与属相婚嫁/ 坐花轿与红盖头洞房/ 人不闹鬼闹回门/ 回娘家与不落夫家再婚/ 寡妇门前是非多房事/ 养生与节欲孕育/ 别惊动胎神胎教/ 心到神到分娩/ 事关生死劫婴儿/ 冲犯与庇护教子/ 子不教，父之过服饰/ 等级标识与防范联想饮食/ （一）民以食为天 （二）不能随便过瘾居住/ 泰山石敢当行旅/ 祖道保平安称谓/ 避讳以示敬语言/ （一）忌言以避祸 （二）改称以求吉成殓/ 事死如事生葬埋/ 福佑及后人祭扫/ 缅怀亲人的礼讳春节/ 小心过大年农时节令/ 祈佑风调雨顺端午/ 避五毒谐趣祭灶 /敬祀与戏谑禁忌的禳解/百无禁忌后记

章节摘录

书摘回门回娘家与不落夫家 “ 风吹这杨柳么唰啦啦啦啦啦啦——左手一只鸡，右手一只鸭，身上还背着一个胖娃娃呀，依呀依得儿喂! ” 这支欢快风趣的河北民歌唱出了小媳妇带着孩子回娘家的愉悦心情，可新娘子回娘家就没有这么爽了，新媳妇总得拿捏一点，要遵守不少禁忌呢! 新媳妇 “ 回娘家 ” 又叫 “ 回门 ”，雅称 “ 归宁 ”。
回门是有时限的，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，嫁到夫家便是夫家的人了，不能说走就走。
河南一带，忌祭灶、正月初一、正月十五回娘家。
祭灶没女人的事，女不祭灶，娘家也不在这一天叫闺女回门；嫁到夫家就把婆家的事摆在首位了，大年初一是岁首，自然不便回娘家；正月十五是一年中第一个月圆日，新媳妇回娘家，夫家举家不得团圆，恐非吉兆。
所以一般都是正月初二回娘家，正月十六回娘家，以照顾到婚姻双方的团圆喜庆。
河南鹿邑有 “ 正月十六请(闺女)，二月二送，一辈子不生病 ” 的俗语。
浙江忌新妇在冬至节回门。
否则以为将克死其夫家家长。
谚云：“ 娘屋住个冬，夫家去个公。
” 江苏也有此俗，不过，理由不同，说是在娘家过冬至，娘家会因此而家道衰落。
新媳妇一身担两家，伤了哪一头都不好，所以还是避忌为妙。
台湾台北一年一归宁，一般都在正月。
回门时忌遇家人生火做饭。
遇之则认为一生将与翁姑不和，大约是联想到 “ 生火 ” 中含有 “ 生气 ” 和 “ 发火 ” 的意思吧。
浙江一些地方有女子命犯所谓 “ 破娘家 ” 的迷信。
这样的女子，不可在家中上轿，出嫁时由男家接女出门，女的穿破衣，扮作讨饭模样，在庙宇中换装上轿，谓之 “ 借嫁 ”。
女家父母亲属必须避匿，一切由夫家照应。
婚后一百二十天，才可归宁。
否则，娘家定会破败或遭受不幸。
还有所谓命犯 “ 离窠 ” (夫妻离散)及 “ 回头禄 ” (遭天火)的，也要在四个月后，甚至三年后才能回门。
河南林县，新妇三天回门时要顺着迎亲的那条道走，所谓 “ 三天不走两条路 ”。
彝族回门忌新娘在路上与新郎交谈，两人就像陌生的路人一般。
中原一带回门带的礼物，应是成双成对的，忌单数。
礼物娘家不能全收下，回夫家时，还要再捎回去一部分。
一般新婚满一个月后，姻亲便可自由往来。
回门时，新娘在娘家住的天数颇有讲究。
河南俗谚云：“ 八对八，两头发 ”，“ 九对九，两头有 ”。
是说初八日归宁的可在娘家住八天，初九日归宁的可在娘家住九天。
这样，对男女两家都有利，否则便不好。
不过，也有忌在娘家住八天的说法，所谓：“ 住七不住八，住八穷娘家。
” 中国布依、普米、仫佬、苗、侗、黎、藏等许多民族中，还有婚后新妇不落夫家的习俗，忌讳新娘子一结婚就落夫家。
广东顺德女子的结 “ 金兰契 ”、布依族的 “ 戴假壳 ”、普米族的 “ 三回九转 ”、苗族的 “ 煮饭 ”、仫佬族的 “ 走媳妇路 ” 习俗都是与这一婚俗禁忌有关的风习。
《独山州志》记述该风俗说：“ 嫁时……新妇不与亲夫会合，明早携瓮出汲，登梯上楼，即随送亲群妇一路同归。
此后遇插秧日收禾日方住夫家，夜则与小姑同宿，不一二日即归。
约三五年始相交合，生育后同室偕老。

”《都匀志稿》也说：“ (布依族婚礼)三日，新妇及送亲并归，是为回门。
逾年或数月始返婿家。
”　不落夫家的原由有多种说法。
一是视男女性生活为羞耻之事。
不但不落夫家，结婚还不能圆房，回到娘家姊妹们还要验贞，如果有谁与丈夫同床，女伴就孤立她，称她“ 臭人 ”。
二是大家有约在先，要一同落夫家，忌讳个别人单独落夫家，如“ 十姊妹 ”、“ 自梳妹 ”、“ 金兰会 ”等民间组织便是如此。
三是出于对自由生活的追求。
不落夫家期间，仅在逢年过节及农忙时在夫家短住，其余时间仍住娘家。
这期间，新妇在娘家仍可享有生产、生活及社交的自由。
例如，黎族新妇不落夫家时就享有与没有血缘关系的男子“ 放寮 ”的自由；布依族新妇也有“ 赶表 ”(在赶场时青年男女恋爱)的自由；广西隆林壮族新妇则享有参加“ 歌坪 ”的自由和耕种一份田地的权利。
四是为的确保能够传宗接代。
例如彝族婚后新妇仍住娘家，直到为夫家生了孩子，才能到男家去长住。
如果久婚不育，男方认为她不能传宗接代，就要与其离婚。
不落夫家风俗流行的地区，许多妇女结婚数年仍是处女，不少因生活苦闷而自杀。
据人类学调查，20世纪中期福建惠安一带仍有妇女因此而集体自杀的。
不落夫家是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一种婚俗残留，反映了母系制对父系制的顽强抗争。
　如果新郎和新娘一起回门，有忌在娘家同房的习俗。
满族准许姑爷住在西炕，西炕是供祭祖先神灵的地方，禁忌姑爷和姑娘住在一起。
这其中既有性行为不洁、会亵渎神明的观念；又有性行为女方“ 吃亏 ”，心理上难以承受的情绪抵触；还有娘家、婆家不是一个血统，不能在娘家为婆家提供传宗接代场所方面的忌讳，以为姑娘在娘家怀孕，会将娘家的“ 人势 ”、“ 财富 ”带到婆家去，从而导致娘家败落，所以绝对禁忌小两口儿在娘家同房。
但是，也有许多地方是不忌讳新婚夫妇在娘家同床共枕的。
有时，这种截然不同的风俗还会并存于同一县境之内，河南林县就是如此。
　新妇回门后，身份已经变了，是人家的人了，因而娘家也时常“ 防着她 ”。
鄂伦春族出嫁的女儿回到娘家，禁忌刷锅，否则，以为娘家的财运会被刷跑。
河南修武县也有类似的禁忌。
当地民间忌讳出门的姑娘摸、拿娘家的勺和火著。
说是“ 摸勺不死公公，死婆婆 ”，“ 拿火著不死公公死女婿 ”。
还忌讳拿娘家的刀、剪，禁忌逮娘家的狗等等，说是“ 恐怕日后割断娘家关系，咬断路 ”。
总之是要防止出嫁的姑娘再动用或者拿走娘家的东西。
　新妇归宁，忌把在婆家遇到的不顺心事一一说给娘家人听，又忌回到婆家，再把娘家的事不分轻重地都倒给婆家人听。
这样“ 学舌 ”的结果常常会引起事端，影响男女两家的关系，新妇也会落一个“ 饶舌婆 ”的名声。
因而俗间有“ 会当媳妇两头瞒，不会当媳妇两头传 ”的谚语。
这在新妇处理姻亲关系方面确实是很有实用价值的好经验。
再婚寡女门前是非多　俗话说：“ 寡妇门前是非多。
”其实，这是非的缘起并非全在于寡妇，倒是常常可以从中见出社会对寡妇的歧视来。
寡妇因失去丈夫而沦为妇女中更为不幸的一类，像失去了屏障的家园，如脱离了枝干的飘叶，那抵御觎、抗拒纷扰的能力本就降低了许多，又何苦再自找麻烦呢?男权社会并不真的要用这话洁身自律，倒显出是在漠视她们的痛苦。
　……

后记

1990年，我的民俗学专著《中国民间禁忌》由作家出版社出版，随后汉欣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在台湾出版了繁体本，花山文艺出版社又出版了增补本，总印量已达10万册，在学术界有较好的评价，一年前荣获“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·学术著作奖”二等奖。
然而，这部书专业性较强，50万字的容量也超出了一般读者的需求，因此时常有出版一种缩编本的想法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几次努力未果，便渐淡了此心。
年初天津人民出版社约稿，比较接近我的原意，于是便决心做一下。
谁想，事情却并不那么简单，稿子不是动动剪子，剪剪贴贴就能完成了的，一切必须从新开始，而且要有语言上的较大改进，以适合新的读者群。
我有些为难了，怕做无用功，担心影响正在着手的研究项目，想打退堂鼓。
此时，韩玉霞女士和陈益民先生及时开导我，鼓励我，才使我继续坚持下来，完成了这个夙愿。
在此付梓之际，谨对天津人民出版社尤其是韩女士、陈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前言世象百态，无奇不有，然而民间禁忌常常习焉不察，这是它的奇怪之处，也是它的独特之处，学界称之为“隐示文化”。
一方之民，由于共同的禁忌，都不做某些事，都不说某些话，没有行为的表现，只在心里犯嘀咕，怎么观察?有什么办法?难，的确是难了些，不过办法还是有的。
光用眼看不出来，那就再动动嘴；走马观花不行，那就深入田野。
习俗要传承，禁忌有变化；横向比较，纵向考察。
梦可勘，心岂不可度乎?于是，民俗学者的兴致来了，三翻七捣，普查钩沉，扑扑拉拉，没几多光景，竟把中国的民间禁忌搜罗了一大箩筐，资料、专著连篇累牍。
禁忌的大门再也关不住了，禁忌的研究也渐渐深入，尉为壮观起来。
　禁忌的一般性理论，这里不再赘述，有一点重要的进展想说上几句。
那就是有关禁忌的哲学本质的认识。
现在国外有一种看法认为：禁忌为“那些不能被明确划分为二元对立中某一极的事物”。
这个见解是有进步的，也很有意思，虽然这说白了也就是我们老祖先所说的“奇怪的事情”，但我们以往总是从超自然力方面去归咎的，如王充《论衡·四讳篇》云：“夫忌讳非一，必托之鬼怪，若设以死亡，然后世人信用畏避。
”而现在的这种说法，却反过来将其归咎于人们自身，从自我的认识出发找原因，所以它是有进步的。
这个认识不仅辨别了禁忌的事物，也辨别了禁忌的行为。
指出人们在无法明晰地判断行为的结果究竟是利还是害时，便容易产生忌讳，形成禁忌习俗。
这就是从哲学的高度认识事物的优越性，它概括力强，而且也更具科学性。
所以，民俗学就其发展前景和深刻认识的需要来说，它是必须要有思辩性质的，而绝非只是一种掌握事实的忠实态度便可胜任的学科。
　民间禁忌，内容深厚，有许多方面，我们尚未进入，或者仅仅接触到一些皮毛，这本小册子中所说的更是挂一漏万，无非指出有这么回事，提点一下而已，一些随机的议论，自然也难以照应周全，有些甚至是偏颇或者是错讹的，希望读者诸君批评指正。
如果它能在了解中国民间文化和风俗习惯方面对读者有所帮助，那就是笔者过望的希求了。

编辑推荐

《民间禁忌》：中国民俗文化丛书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